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81民初5490号

王文朝、贵州德诚兴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顺德区玮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朝、贵州德诚兴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549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如下：“限被告贵州德诚兴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文朝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玮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68400元及利息（利息以实欠款项为基数，自2019年7月1日起，按一年期LPR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10元，原告已预交，由两被告负担。两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1510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